

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權女士;

有關廣深高速鐵路(高鐵)對大南咀私人物業
影響事宜。

自去年10月大南咀居民從報章上得知廣深高鐵路港地
段項目途經大南咀地層及穿越大南咀區私人物業一事後
引起居民極大的關注,居民經過多次與港鐵公司有關
工作的代表會面,並與合代表簡介了解高鐵路香港段
項目及有關工程對大南咀區居民的影響。我們明白
高鐵路工程勢在必行,因而提出下列几項要求和意見
以保居民權益。

一、局方及局長必須向一物業一封書面保證書,承諾
因興建高鐵路工程引致對大廈樓宇結構安全受影響
及因高鐵路工程引致對大廈樓宇結構損壞的責任

二、局方必須就收回私人物業地層業權所引致的
一切相關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三、局方必須制定一套應急計劃方案,以確保
高鐵路工程施工期間,路面或樓宇一旦出現
異常沉降,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時,可在最
短時間內通知居民,使居民的日常生活

(2)

復影向。(應變計劃必須提早公告,「轉之重」)

四. 大南咀居民堅決反對香港政府收回有關私人物業地層地權(999年期)

另外我們亦就有关興建高铁项目工程及政策向局方提出下列的意見。

一. 是次高铁工程的諮詢工作, 舉步不定, 根據法例

局長在公告於先報刊登的二十八天內將有关的書面詳情送達予每位受是次興建高铁影响的私人權利或權益的擁有人。(局長必須要回覆居民作答)

二. 建議局長勇敢面對市民, 親臨大南咀區, 直接聆聽民訴求。

三. 建議更改路段使用S3連翔道線雙。

四. 由于高铁的時速與現行的鐵路時速不同, 通車後, 高铁速度所產生的震動力及是臨時的動力, 比現行的地鐵產生的震動力,

是以几何级数增长的。震动力会否直接影
 响于结构安全，局方还未有提供数据
 加以证明，说高铁沿线物结构
 安全不構成不良影响

五、根据社会知名人士及各派的賠償要求之
 大南咀居民的要求，大家一致認同現行的
 鐵路條例索償机制只可以适用于現行的鐵路
 设施物上适用(現行的鐵路几十公里時速設
 計)不適用於以近400公里時速設計的高速
 鐵路设施物上适用。因此要求局方另訂方
 案特事特办，否则制定一个適合現時由政府
 和居民都不滿意的索償机制。妥善處理，城市
 日後參與，使興建高鐵路引發的問題得到解決
 早日順利興建。

祝 身體健康

大南咀高鐵路聯誼會

召集人 麥發祥
 付召集人 馮德聰

3

10-9-2010